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 **附錄1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 |  | 申請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
| 身分證號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與當事人關係 |  | 調閱單位 |  |
| 攝影機地 點 |  | 調閱監視畫面時段 | 年 月 日 時 分至年 月 日 時 分 |
| 申請事由： |
| 申請人 | 監錄系統管理承辦人 | 監錄系統管理處室主管 | 校(園)長 |
|  |  |  |  |

1.影像資料僅供申請目的之使用，不得另行複製傳閱散佈播放，並應遵守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之規定，以維護當事人之隱私權益。若未遵守相關法律而衍生之爭議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2.監視器攝錄資料調閱申請單至少應保存一年。